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榮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82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